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603执恢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汇通典当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丹东市元宝区中富小区9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光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卢成胜，男，1983年11月10日出生，满族，该公司员工，住辽宁省凤城市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21068219831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代东，男，196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2319680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孙淑敏，女，1971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210623197106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19)辽0603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代东、孙淑敏应共同偿还原告丹东汇通典当有限公司借款15万元，并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5万元为本金按照24%的年利率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、执行费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代东、孙淑敏名下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16号5单元613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葛 威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

书记员 杜 洋

